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白修安

職稱：行政組員

電話：04-37061366

電子信箱：e-334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5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食藥署FDA北字第1159020995號函

(A09030000E_115003516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容器具專案檢驗及查核結果公布資訊，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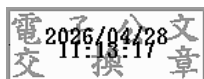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4月10日FDA北字第1159020995號函及本署115年3月11日召開「115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輔導訪視行前會議」紀錄辦理。
- 二、針對食品容器具包裝之食品接觸面（如塑膠、不鏽鋼、紙）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該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均於每年執行食品容器具專案，相關檢驗及查核結果已公布於「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網址：<http://www.fda.gov.tw/Testing/index.aspx?idx=2&keyword=%u5bb9%u5668>），建請學校參考運用，並優先選用檢驗合格之業者產品，以維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